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公告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為加強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地範圍內場地(以下簡稱校園場地)，包括活動中心(羽球場)、禮堂及其他場地(不含教室)。

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使用，以無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為原則，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學校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須依本辦法第六、七條為之。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經通知後方得許可：

- 一、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 二、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迄時間。
- 三、活動內容。
- 四、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 五、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 六、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前項申請經學校許可，申請人未於許可同意後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切結書及其他費用者，不得使用。學校亦有權利針對申請人申請場地使用之性質、類別、活動形式……等，決定是否同意申請。

申請人若有本條第二項第五款，須於場地使用前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而須本校人員協助者，應將該時段合計於場地使用時段之內，並支付相同費用。

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教育局及學校自辦者，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其餘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免繳保證金。

校方視活動需要，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費，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並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事項執行：

- 一、使用目的不符第三條各款之規定。
- 二、有第十五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
- 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經學校認定不宜租借之行為。

第七條 申請人需於使用前七天提出申請，未於七天前提出，本校得不受理。短期使用者每一張申請單以填寫一次場地使用申請為原則。同一場地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短期場地使用，致場地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

第八條 場地使用相關規定：

- 一、同一場地原則每週固定時間使用二小時，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三個月為限，場地連續租用期以半年為限，申請日期分別自每年 12/1-31 及 6/1-30，期滿後並得延續使用一次。
- 二、欲申請延續使用者須於第一次場地使用期滿之日起十五日前提出續租申請，逾期未提者視同放棄，本校將自場地使用期滿前十日起開放下一期之長期場地使用申請。申請人應申請時應檢附個人或公司或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做為附件，倘經校方發現或他人舉發有偽冒者，將立即終止該次申請使用，並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若於出借後方發現或遭他人舉發屬實者，亦同。
- 三、若須於同一週內申請二個時段之連續使用，請填寫二張長期使用申請單，以此類推。

第九條 校園場地得申請場地使用時間：每二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平日：每周一至周五晚間 19 時~21 時

周六、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

(逢學校舉辦活動、國定假日、例假日上不開放)。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

第十條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通知申請單位，並公告暫停開放，申請單位不得有異議。

第十一條 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件一。

第十二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連續借用辦理終止則依未使用次數之費用退還，保證金不予退還。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並由申請人付全額修繕費用。

第十五條 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四、未按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五、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六、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七、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八、其他導致學校損害之行為。
-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十一、有違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節者。

第十七條 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依相關法令規定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

學校所收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其用途得用於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等。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附件一

臺北信義區雙永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地點 費用	活動中心 羽球場 (只租整場)	禮堂	其他場地 (不含教室)
場地 使用費/2 小時	1350	1350	330
照明 使用費/2 小時	300	158	10
冷氣空調 /2小時	0	2400	340
場地 保證金	5000	5000	5000

備註：

1. 羽球場僅提供長期(半年期以上)借用，不提供單次單場出借。
2. 因安全因素僅限於非上學時段及非球隊使用時段租用場地。
3. 每冷氣噸收費 24 元/單位。
4. 辦理退保證金需附件四、附件六及收款正式收據。(本校收費後核發電子收據)
5. 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使用費 500 元。
6. 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加收 15,000 元。

附件二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場地 名稱	禮堂	
用途說明 (活動名稱)		
使用月份		
使用日期		
使用星期	星期() 共計() 次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_____ 時至 _____ 時	
備註：國定例假日(除夕、初一、初二、清明節、中秋節及雙十節等)不開放使(借)用。		

茲向 貴校申請場地使用，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並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所繳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或轉讓他人使用者。二、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者。三、有安全顧慮者。四、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五、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如將腳踏、機車騎入校園內或攜帶貓狗等寵物進入本校者)。六、**不得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及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情事。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應繳 金額	場地使用費：1350 元× 單位=		合 計	元+ 保證金 5000 元
	照明使用費： 元× 單位=			
	冷氣空調： 2400 元× 單位=			
	場地保證金：5000 元/次			
	防疫消毒費： 元/次			
承辦人		出納		校長
承辦主管		會計主管		

備註：1. 申請場地使用應繳金額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收費，其中**羽球場**之收費單位為 1350 元全場，羽球場之照明使用費按該場地特殊照明設施平均 2 小時消耗用電度數計算平均值得出，為每 2 小時 300 元固定費用。
2.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無違反上開切結事項後無息退還。
3. 租用學校場地**嚴禁政黨相關活動**及營利行為，若有違反立即停止使用。
4. 租用學校場地請遵守防疫措施，除飲水以外**禁止飲食**，活動完畢請加強**場地消毒**。
5. **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使用費 500 元**。
6. **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加收 15,000 元**。

附件三

切 結 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

借用貴校_____場地舉辦_____，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及「臺北市雙永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借用者（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1. 保證金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本校專戶處理。

2. 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附註：

一、 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為計算單位，使用收費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

二、 得視租借之對象、場地、設備情況調整保證金額度。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退還使用場地保證金申請表

本人_____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

使用臺北市雙永國民小學場地(活動中心(羽球場)禮堂其他場地_____), 使用期滿, 檢附繳納保證金收據及退款帳戶影本, 申請退還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

退款帳戶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簽章：

申請退保證金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場地無法如期使用退款申請表

本人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使用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場地(活動中心(羽球場)禮堂 其他場地_____)，並已依規定繳交場地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及使用費新臺幣_____元。惟因故臨時無法使用，今依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檢附繳款收據及退款帳戶影本，於使用三天前提出退費申請。

本人_____為使用 _____ 場地 原申請場地使用日期為_____計_____次 今欲申請退費日期為_____計_____次

依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未使用次數為_____次核計退新臺幣_____元。

繳款收據影本 vs 退款帳戶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

申請人簽章：

申請退款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退還租用場地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特立此據。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具領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絡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領 據

茲收到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退還未使用場地租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特立此據。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具領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絡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園行政中立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北市教人字第10530908300號函訂定發布全文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應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教育基本法等規範，嚴守行政中立。

。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

二、非校園開放時間，學校及幼兒園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

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於校內主辦、協辦活動。

三、辦理校園場地租借，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並應於候

選人辦理活動時，勸阻其不得將競選旗幟、布條、海報等違規設置於學校建築物外牆及
圍牆上。

四、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

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

五、校長及行政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其為公職候選人之

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六、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學校及校長不得與公職候

選人聯名辦理活動。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游慧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8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郵件：vg949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782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市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及落實校園行政中立一案，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園行政中立注意事項」辦理。

二、為落實校園場地開放之管理，請貴校確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一)除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外，需申請校園場地許可，並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規定進行收費。

(二)場地借用申請人於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且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三)於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



雙永國小 1110907



TRAA1113006030

三、另有關行政中立事宜，請貴校依據本局111年8月18日北市教人字第1113000514號函(計達)規定，確實遵守落實校園行政中立注意事項；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 (一)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應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教育基本法等規範，嚴守行政中立。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二)非校園開放時間，學校及幼兒園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於校內主辦、協辦活動。
- (三)辦理校園場地租借，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並應於候選人辦理活動時，勸阻其不得將競選旗幟、布條、海報等違規設置於學校建築物外牆及圍牆上。
- (四)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
- (五)校長及行政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其為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 (六)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學校及校長不得與公職候選人聯名辦理活動。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業務單位承辦人：

- (一)行政中立：1999轉6406(人事室)。
- (二)場地開放：1999轉6391、6393(體衛科)。

《承租人名稱》
辦理《活動名稱》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
（參考格式，請依照實際狀況撰寫）

- 一、 目的：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評估無法延期或取消，活動仍有舉辦之必要，針對集會活動規劃防疫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及提升活動安全。
- 二、 主辦單位：
- 三、 活動日期及時間：
- 四、 活動地點（室內/室外）：
- 五、 活動人數：預估達 _____ 人以上。（單日，含工作及表演人員【參加人員實聯制，並提供疫苗施打證明。】）
- 六、 活動場域面積：
- 七、 活動防疫聯絡人及聯繫方式：
- 八、 活動組織架構：（須含防疫小組）
- 九、 活動會場配置圖：（含管制範圍、出入口、臨時隔離區、救護動線）
- 十、 進行風險評估：（例如：掌握參加者資訊、場進行實名制措施方式、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活動參加者相關安全距離規範、戴口罩與否等。）
- 十一、 活動防疫工作應變措施：（例如：現場防疫措施、防護用品準備及提請民眾配合事項、醫療支援及救護動線規劃、防疫措施之活動前、活動期間宣導計畫等。）
- 十二、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例如：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十三、 疫情備案：隨時因應疫情變化而取消、延期或其餘措施。
- 十四、 備註：依中央發布之「新冠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滾動式修正，並隨疫情狀況調整。

**《承租人名稱》辦理《活動名稱》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施打證明**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疫苗施打狀況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抗原快篩(含家用)或 PCR 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打第一劑 <input type="checkbox"/> 已打第二劑 <input type="checkbox"/> 已打第三劑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抗原快篩(含家用)或 PCR 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打第一劑 <input type="checkbox"/> 已打第二劑 <input type="checkbox"/> 已打第三劑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抗原快篩(含家用)或 PCR 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打第一劑 <input type="checkbox"/> 已打第二劑 <input type="checkbox"/> 已打第三劑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抗原快篩(含家用)或 PCR 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打第一劑 <input type="checkbox"/> 已打第二劑 <input type="checkbox"/> 已打第三劑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抗原快篩(含家用)或 PCR 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打第一劑 <input type="checkbox"/> 已打第二劑 <input type="checkbox"/> 已打第三劑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抗原快篩(含家用)或 PCR 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打第一劑 <input type="checkbox"/> 已打第二劑 <input type="checkbox"/> 已打第三劑	